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继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5）渝0102民初6382号原告刘俊豪诉被告重庆继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07月30日15时00分在本院左楼328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